《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起草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发布，提出构建“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规划编制工作。砚山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细化《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项要求，优化乡域资源配置，更好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基础

《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为技术指导，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为技术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文山州委、州政府等有关要求。

三、编制主要内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维摩彝族乡提质提速，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紧抓地区发展机遇。维摩彝族乡紧紧围绕省州县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立足资源禀赋，优化农业、生态空间总体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加快构建维摩彝族乡新发展格局。

**三是**落实《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和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约束性指标，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596.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884.0835公顷，生态保护红线12846.722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97.0075公顷。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农业、生态、城镇与人居安全底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四是**彰显资源特色，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乡镇安全韧性。一方面，整合地方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构建特色魅力空间格局，依托水体、山体、道路，通过景观节点景观轴线、特色景观区等要素共同构筑景观体系，组织空间景观网络营造具有时代特征与地域特点的特色乡镇风貌。另一方面，与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等各类空间规划充分衔接，落实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统筹和安排。梳理重点建设项目为下一步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梳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乡镇对自然灾害的应对能力，增强了乡镇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是**强化规划的传导性，《规划》对文山州、砚山县规划进行细化落实，同时将相关指标规模、空间布局等传导至各行政村。